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具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向东 刘长乐 谭劲松 郭 为 焦树阁